

服务企业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7月4日,郑许市域铁路魏武大道段项目施工现场,工人们挥汗如雨。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带队至现场,了解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并就如何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向项目负责人征求意见和建议。该检察院希望以这种方式,筑起检企沟通的“高速路”,共同跑出项目建设的“快速度”。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服务大局首先要服务发展、服务发展重点要服务企业”理念,以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的“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为载体,精准对接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不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注重服务质量效果,打造优质“检察产品”,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围绕制度机制搭平台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今年2月28日上午,张桂平到该公司走访座谈,了解企业所需所求,叮嘱检察干警在企业遇到困难时“第一时间”出现,“第一时间”帮助解决。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我市检察机关建立的一个法律服务联系点。2017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先后在市委、市政府确立的首批10家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建立了法

律服务联系点。依托这些联系点,我市检察机关坚持为民营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有了这些联系点,企业获取法律服务更加便捷。遇到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问题,他们只要打个电话或发条微信,就可以直接向检察干警咨询。

“服务企业发展,对检察机关而言,不是简单的口号。我们必须坚持服务企业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搭建好服务平台。”张桂平说。

2018年5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由市委、市政府、市工商联等行业主管部门和19家民营企业参加的专题座谈研讨会,面对面问需问计。在此基础上,该检察院研究制定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十条意见”,细化完善服务非公企业“七项制度”,围绕精准服务推出“十条措施”,为更好地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司法遵循。

检察长分包联系服务企业、“三个不轻易”(不轻易采取强制措施、不轻易查封扣押企业财物、不轻易发布涉企案件信息)、常态化送法进企业……一项又一项具体举措,彰显着“许昌检察”在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中的新担当。

围绕精准服务做文章

5月17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海德民一行再次到河南世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走访调

研。该公司主营通信塔、电力架线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维护业务,有职工300余人。由于种种原因,该公司目前正在准备走破产重整之路。

服务企业发展,重在精准有效。为对企业的司法需求“了如指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制订了《开展民企大走访活动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海德民负责走访河南世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他持续关注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多次就具体问题给出解决意见,鼓励该公司发挥技术、思路上的优势,把握好5G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实现自救。

“检察机关对我们持续进行帮扶,坚定了我们重振旗鼓的信心。”说起检察干警提供的服务,河南世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月季非常满意。

据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杨凯介绍,我市两级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班子成员分包联系企业制度,由班子成员带队深入民营企业走访调研。他们把走访调研的重点放在100家化解担保链风险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涉案涉诉企业“三类企业”上,既充分了解企业的经营现状和困难需求,又围绕服务征求意见和建议。

截至目前,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共走访民营企业108家,收集各类意见和建议72条,解决问题21个。

围绕质量效果下功夫

襄城县颍阳镇有一家建筑材料公司。从2017年2月开始,齐某等人不断向有关部门投诉,说该公司生产噪声过大。有关部门多次实地检测,但均未检测出超标。迫于无奈,该公司

向齐某等人支付5万元“损失费”,齐某等人答应不再举报。可是,没过多久,齐某等人又开始举报。这一次,该公司选择了报警,齐某等人很快被抓获。

案件进入公诉环节。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连续一周于企业生产时在企业周边利用仪器测量,并走访群众,证明企业生产是符合环保标准的。最终,经该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齐某等3人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案件办理结束,检察干警的服务没有停止。他们借着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开会之机,到现场释法说理,合法合理地为公司正名,告诫群众莫以身试法。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全力营造健康的法治环境、营商环境,让企业发展有动力、有活力。”杨凯说。

据介绍,我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均成立涉企案件检察组,探索建立涉企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理、逐案报备审查、案件风险评估效果评价等机制,并协调公安、法院开通了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同时,我市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涉企犯罪案件和企业申请监督案件“两类案件”集中排查工作及涉企犯罪专项打击和涉企民商事纠纷审判执行专项监督“两个专项活动”。2018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嫌疑人73人,办理企业申请监督案件24起。

“民营企业有需求,检察机关有作为。我市检察机关将以企业认可、满意为最终检验标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张桂平表示。

政法一线



7月31日上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行政庭法官到禹州市森林公安局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法官和民警围绕依法行政这一主题,就如何避免办案瑕疵、如何最大限度地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如何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等进行座谈交流,提升了依法办事的水平。法官还以案释法,向民警赠送法律书籍。

牛丹摄

魏都区人民法院召开以案促改作风纪律教育整顿警示会

为执行干警开“廉政小灶”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芦萍 季高峰)“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不与案件当事人‘三同’办案的规定,即不与当事人同吃、同住、同行……”近日,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召开的以案促改作风纪律教育整顿警示会上,该院全体执行干警在承诺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执行工作是法院司法裁判的延伸,是司法裁判结果得以落实的最终保证。“近两年,随着民间借贷与金融案件的增多,法院执行成为让‘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的有力手段,执行干警手握‘变现’权力,也面临腐败诱惑。为了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增强执行干警拒腐防变能力,我们十分注重对执行干警进行廉政教育和廉政监督,时刻让利剑高悬、警钟长鸣。”该院副院长邵淑静说。

此次以案促改作风纪律教育整顿警示会,便是该院专门为执行干警而开,以案为鉴敲警钟,让执行干警绷紧廉政这根弦,守牢底线,不触红线。会上,针对部分干警在执行工作中因执行方式单一、工作方式简单,缺乏沟通而引发当事人不满的现象,该院要求执行干警强化宗旨意识,摆正位置、尊重群众、贴近群众。针对执行干警身处执行一线、长期加班、身心俱疲的现状,该院要求全体干警不断提高觉悟、心态放正、意志坚定。

会后,该院全体执行干警签署了严禁“三同”办案廉政承诺书,承诺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不与当事人同吃、同住、同行,不接受当事人提供的财物等,不使用当事人提供的车辆、通信工具或其他物品,以及不参与隐形的“三同”办案。

鄢陵县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进乡村 以案释法“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我很后悔,不但自己以后坚决不种,而且以后见了别人种,我就给他拔掉……”8月1日上午,在鄢陵县南坞镇某村,鄢陵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金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一案,吸引了不少村干部和村民前来旁听。面对父老乡亲,被告人金某明确表示与毒品原植物划清界限。

金某今年52岁,家住鄢陵县南坞镇某村。2018年10月的一天,金某在一家饭店吃饭时发现了2颗罂粟果实,便随手拿走种在了其家西邻的大坑边。准备等幼苗长出时当菜吃。今年3月6日,鄢陵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发现了金某种植的罂粟苗816株,当场进行了铲除。

国家对罂粟种植严加控制,除药用科研外,一律禁止种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1条之规定,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即构成犯罪。今年7月25日,鄢陵县人民法院以金某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依法向鄢陵县人民

法院提起公诉。“考虑到该案是由于金某对毒品认识不足而引发的,具有较强的警示和教育意义,我们决定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在金某居住地所在的村委会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鄢陵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王红卫说。

当日9时,在该村村委院内,此案准时开庭。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被告人金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鉴于被告人金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法庭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当庭判处其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案件宣判后,被告人金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庭审结束后,身为此案主审法官,王红卫通过辨法析理告知金某种植罂粟的危害性和违法性,劝诫他今后不要再种植,金某连连点头。此次庭审吸引了不少村干部和村民前来旁听,王红卫以此为契机现场普法,讲解了贩卖毒品罪、毒品引发的犯罪以及吸食毒品的危害等。

襄城县司法局

“三个打造”提升党建工作实效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8月2日,记者从襄城县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通过三项举措,打造党建工作品牌,提升党建工作实效,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奠定了有力的组织基础。

打造“一支部一品牌”。今年,该局各党支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挖掘特色亮点,打造党建品牌。其中,该局机关党支部围绕“司法为民先锋”开展党建活动,组建党员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改变了过去党建虚化的问题,使广大党员有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律师党支部围绕“四个一百”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开“法律处方”。

打造“一党小组一特色”。党小组是基层党组织的“基本细胞”,是党支

部战斗堡垒的重要支撑点。该局根据工作职责,通过股室联合组建的方式,成立了3个特色鲜明的党小组,即办公室、政治处等股室联合成立第一党小组,突出“从严治党与制度建设”特色;法律援助管理股、宣教股、基层股等股室联合成立第二党小组,突出“志愿服务与法治宣传”特色;社区矫正办公室、公证处等股室联合成立第三党小组,突出“树优良作风创优优质服务”特色。

打造“一名党员一面旗帜”。该局扎实开展“三亮三比三评”(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领导点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活动,深入推进“党员先锋岗”创建工作,积极引导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创造佳绩,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在中心工作中担当主力,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董全磊 摄

生活与法

被追尾却要赔偿追尾方? 都是喝酒惹的祸!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

很多驾驶人人都知道,通常情况下,发生追尾交通事故,后车驾驶人要承担全部责任。然而,事情总有例外。

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近日处理了一起追尾交通事故。在这起事故中,前车驾驶人不仅被处罚,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究其原因,都是因为他酒后驾驶。

事情发生在7月16日。当日23时许,一名驾驶人打电话报警,说在禹州市药城路上,其驾驶车辆追尾了一辆小型汽车,但被追尾车辆驾驶人没有停车追责,反而驾车逃离。

被追尾了为什么要逃?难道被追尾车辆上存放有什么违禁物品?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迅速出警。途中,执勤民警了解到,被追尾车辆已在禹州市华夏大道

与颍川路交叉口被拦停。

时间不长,执勤民警见到了两名驾驶人。经查,报警的驾驶人系刘某,被追尾车辆的驾驶人系石某。当晚,石某在夜市摊点吃饭时喝了一瓶啤酒。酒足饭后,其驾车回家休息,在药城路上由北向南行驶时,为避让行人,紧急停了一次车,没想到被后方刘某驾驶的车辆追尾。事故发生后,石某心想自己喝了酒,一旦报警,可能会因酒后驾驶被处罚,所以打算追究后方车辆驾驶人刘某的责任。他没有想到,刘某会不依不饶,甚至报警。

执勤民警对石某进行了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7.892mg/100ml,系酒后驾驶。依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对石某罚款1000元,将其驾驶证记12分并

暂扣6个月。

在这起追尾交通事故中,石某和刘某谁的责任更大?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市一中队民警杨辉朴告诉记者,在追尾交通事故中,如果前车驾驶人没有违规,那么,后车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如果前车驾驶人违规了,那么,他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据杨辉朴介绍,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60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

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依据上述规定,石某酒后驾驶,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若他是醉酒驾驶,他要承担更大的责任。最终,在石某、刘某均愿意调解的情况下,经执勤民警主持,石某同意赔偿刘某6000元。

车被追尾了,自己不仅要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而且还要向后车驾驶人赔偿,同时还要自己承担修车费用。面对这样的结果,石某后悔不已。在此,杨辉朴提醒广大驾驶人,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